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二期)

辅导机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 5 号招商银行大厦 11 楼

邮编：510623 电话：020-85509486 传真：020-855094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波信息”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天波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完成了对天波信息二期辅导工作。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1. 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共持续约 2 个月。

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展开了财务、法律及业务方面合规性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招商证券牵头组织召开了 1 次中介机构工作协调会，辅导会计师、律师及天波信息的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均参加了工作协调会。

2.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杨华伟、刘旺梁、寇琳等辅导小组人员。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及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每个辅导人员辅导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

3. 接受辅导的人员

天波信息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4.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进行尽职调查

访谈公司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查阅天波信息的财务账套、对天波信息的存货履行盘点程序、对天波信息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核查天波信息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天波信息关键人员的个人流水、核查天波信息的收入确认情况及相关单据、了解公司治理结构情况、进行关联方核查、进一步梳理并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

(2)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招商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主持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券商律师、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天波信息的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相关人员、业务部相关人员均参加了协调会。会议重点对主干申报文件进行探讨，并总结前期的工作进展和商讨后续工作计划。

5.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天波信息均履行了辅导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6.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天波信息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招商证券召集辅导会计师、辅导律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在集中授课中，先给各接受辅导人员下发辅导通知，之后积极召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集中授课，从而使招商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共授课 1 次，授课时长达 6 小时，授课内容包括《企业内部控制体系》、《IPO 审核现状及关注点分析》、《IPO 审核 50 条》。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的三会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三会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天波信息“五独立”情况良好。

2、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情况良好。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符合法定程序。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披露充分、定价公允。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有效。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内部审计制度更加完善。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重大诉讼及纠纷。

10、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能落实整改方案。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治理结构进行梳理，内控制度及内部治理结构得到逐渐完善和规范。

2、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3、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项目小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附件：天波信息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熊剑涛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熊剑涛

辅导人员签字:

杨华伟

杨华伟

刘旺梁

刘旺梁

寇琳

寇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0年8月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我公司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自2020年9月开始，至2020年11月为止进行了第一期辅导工作，为期约2个月；自2020年11月开始，至2021年1月为止进行了第二期辅导工作，为期约2个月。

在辅导全过程中，招商证券积极投入，派出了杨华伟、刘旺梁、寇琳等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杨华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通过发放资料、集中授课、现场教学、案例分析、走访和访谈、出席和列席公司会议、管理层讨论等多种形式来开展辅导，效果显著。

通过集中辅导，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于如下方面有了更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和管理、新的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

招商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与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全面履行了辅导责任，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